

附錄二十一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住宿費補助申請單

本甄試補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離島地區以及偏遠及特偏地區考生及其陪考人員一名(跨縣市應試者、報名所填之通訊地址距應試考區逾 60km 以上者)，於查看試場當日及應試期間(准考證所載考試日期，含考前一晚，但不含最後一日) 於考區學校附近有住宿事實者；惟離島地區考生得於應試結束次日返程，住宿日期得包含考試日期最後一日)。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	
陪考人員姓名		聯絡電話	
學制別	☐ 大學組 ☐ 二技組 ☐ 四技二專組	類群組別	
考區學校	(學科) (術科)	身分別	☐ 低收入戶考生 ☐ 離島地區考生 ☐ 中低收入戶考生 ☐ 偏遠及特偏地區考生
通訊縣市 (或學校地址)	(報名所填通訊地址)		
住宿日期	☐ 3月21日(查看試場當日) ☐ 3月22日 ☐ 3月23日 ☐ 3月24日 ☐ 3月25日(限離島地區考生)		
住宿旅館 名稱			
住宿費總計			

※ 須檢附資料：

1. 考生本人及陪考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，請浮貼於下方。
2. 住宿旅館之統一發票(國立中央大學統一編號:45002931)或收據正本，請浮貼於下方。(註：發票須含明細)

考生身分證正面(浮貼於此)	考生身分證反面(浮貼於此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陪考人員身分證正面(浮貼於此)	陪考人員身分證反面(浮貼於此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考生本人或陪考人員 郵局/或其他銀行帳戶存摺正面影本(浮貼於此)

住宿旅館之統一發票(國立中央大學統一編號:45002931)或收據正本(請浮貼於此)
--